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0年9月號



本期內容

- 最高法院肯認法人須自負侵權行為責任
- 雇主不得僅因單一部門虧損而解雇員工
- 單一法人股東公司提前指派董事之疑義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張容涵 律師



關於公司法令 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最高法院肯認法人須自負 侵權行為責任

法人運用科技造成侵權結果須自負責任，不以員工
有侵權行為前提



最高法院近日發布判決一則，並於判決內表示近來因科技發達及法人企業經營規模龐大，法人對他人的特定侵害結果，通常是因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的結果，不見得為法人所屬員工個人的行為所致，因此，如果被害人須藉由民法第28條及第188條使法人之代表機關或受僱人成立侵權行為後才能追究法人的侵權行為責任，將使被害人因未能證明法人內部之加害人而喪失求償機會，不利於被害人保護，故最高法院指出：「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明文肯認法人侵權責任不再以員工有侵權責任，進而認定該法人對被害人是否須負連帶負侵權責任。換言之，法人運用科技造成民事侵權結果須自負侵權責任，不再以員工有侵權行為前提。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最高法院此次發布之判決極具重要性，由於以往判決認為法人是法律上擬制之人格，而法人的行為因為須藉由法人的代表人或受僱人為之，所以法人係與其代表人或受僱人共同負民法第28條及第188條之連帶責任，惟此次突破以往見解，承認法人亦得依照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責任，並透過徵詢程序於最高法院各民事庭得到統一見解，企業宜留意未來如遭訴侵權行為，被害人不見得須證明企業內部的員工有加害行為而生侵權結果，被害人得直接請求企業法人承擔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作者：張容涵律師）

雇主不得僅因單一部門 虧損而解雇員工

雇主應以整體營運狀況判斷是否發生「虧損」
而解雇員工



最高法院近期發布判決一則並表示：「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虧損』時雇主得片面終止勞動契約，企業是否虧損，雇主得否以此原因片面終止與受僱人間之僱傭契約，當以企業整體之營運、經營能力為準，而非以個別部門或是區分個別營業項目之經營狀態為斷。如僅一部門業務虧損，而其他部門依然正常運作而仍有所獲利，甚至仍需勞工者，尚不得遽認其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以避免雇主僅因短時間生產量及營業額，或一部門業務發生波動起伏，即逕予解僱勞工之失衡現象。」是以，企業如須以虧損為由欲終止僱傭契約，不能僅以個別部分或單一營業項目的虧損為斷，而應以企業整體之營運為準，方符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企業不論因虧損、業務緊縮或有懲戒事由等因素而解僱勞工時，宜留意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並遵循解僱相關法令，因為如為非法解僱，勞工於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而獲勝訴判決時，勞工得復職，並請求訴訟期間的勞工薪資。（作者：張容涵律師）

單一法人股東公司提前指派董事之疑義

單一法人股東公司得於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提前指派下屆董事



經濟部近日發布函釋，對僅有單一法人股東之公司依法逕行指派董事、監察人表示：「...二、所詢單一法人股東倘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先行指派董事，並載明自上屆董事任期屆滿時就任，參照第203條第2項規定意旨，先行選出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應無不可。三、又公司法第203條第2項立法意旨僅為銜接視事，故該項之董事會議案範圍應僅限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由於僅有單一法人股東之公司，本得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逕行指派董事、監察人，因此本函釋明確指出如遇董事任期即將屆滿，單一法人股東之公司得提前指派董事並提前選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惟應留意董事會議案範圍不得超過法令規定的範圍。（作者：張容涵律師）

稅務行事曆



2020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2020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 - 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張容涵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7687

han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la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